

中宁县红梧山兴源商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中宁市监处字（2022）035号
案件名称	中宁县红梧山兴源商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事由	<p>2022年4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中宁县红梧山兴源商行进行食品安全检查时，发现该商行食品货架上摆放的“西夏啤酒”X9（净含量465毫升）生产日期2021年6月21日，保质期270天，已超过保质期，共5瓶；“嗨吃家”牌方便粉丝（净含量152克）生产日期2021年5月3日，保质期10个月，已超过保质期，共4盒；“雪泉”牌优益乳（净含量200毫升）生产日期2022年2月11日，保质期60天，已超过保质期，共5袋；“米多奇”牌香米饼（净含量186克）生产日期2021年6月6日，保质期9个月，已超过保质期，共1袋；“小黄鸭”牌软糖（净含量11克）生产日期2021年3月25日，保质期12个月，已超过保质期，共1盒；“健力宝”牌运动饮料（净含量2升）生产日期2021年1月15日，保质期12个月，已超过保质期，共2瓶，总计18袋（瓶）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）项之规定，为防止证据流失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向当事人下达了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中宁市监强制[2022]00066号）及《财物清单》（编号：0430），对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予以扣押，并制作《现场笔录》，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于当日上午一并报主管局长审批，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，并同意扣押当事人涉嫌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总计18袋（瓶）。</p>

处罚依据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”之第（十）项“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；”之规定，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。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中宁县红梧山兴源商行
注册号	92640521MA771Y8U0T
法定代表人姓名	吴小琴
处罚结果	1. 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 6 种 18 袋（瓶）； 2. 罚款 1000 元。
处罚生效期	2022年5月26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